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嘉俊、孙陆进、晋江顺泰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、陈海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521民初2314号原告何景明与被告陈嘉俊、孙陆进、晋江顺泰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、鲍鹏飞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、陈海玉、林孔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23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生态资源庭617办公室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